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目 录

一、佳通轮胎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7
二、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合法性	12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3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24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7
七、结论	27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32/F, Tower 1,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文 号 Ref.: 15CF0814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佳通轮胎”)的委托,就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担任上市公司之特聘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已经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结论和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意见、结论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内容的适当资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审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需的有关文件。

上市公司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任何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方适用的破产、清算、以及其他保护债权人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适用，不保证该等中国法律法规的适用不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列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中国法律法规对因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国家利益、当事人恶意串通、欺诈、胁迫或采取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当事人因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原因导致民事行为无效或效力待定的规定，并受限于中国法律法规对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规定，不保证该等中国法律法规的适用不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列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佳通轮胎	指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	指	Giti Tire Pte. Ltd.
佳通中国	指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佳通	指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安徽佳通	指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桦林轮胎	指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名称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指	佳通中国向上市公司无偿赠与福建佳通 10.2%的股权，上市公司以拟赠与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前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能会进行调整
拟赠与资产	指	福建佳通 10.2%的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30 号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涉及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书》	指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动议书》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股权赠与协议》	指	佳通中国、新加坡佳通与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赠与协议》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股改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佳通轮胎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 佳通轮胎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2456121609)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佳通轮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34,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怀靖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桦林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2456121609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用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其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 佳通轮胎的设立、上市及上市后的主要演变

佳通轮胎设立时原名“桦翔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桦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黑体改复[1993]335 号)及 199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桦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批复》(黑体改复[1993]503 号)批准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 1999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37 号)批准,桦林轮胎(桦翔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更名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0,000,000 股,并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在上交所上市。

经商务部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1109 号)批准,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在桦林轮胎中所持有的 151,070,000 股国有法人股通过法院公开拍卖转让予佳通中国持有,同时,桦林轮胎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变更事项已取得商务部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3]0225 号)及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黑总副字第 002284 号)。

经中国证监会重大重组审核工作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4]16 号)批准,

桦林轮胎实施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桦林轮胎的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置入资产是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 51% 的权益性资产，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计作桦林轮胎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

经商务部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商资批[2005]1299 号）批准，桦林轮胎更名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变更事项已取得商务部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3]0225 号）及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黑总副字第 002284 号）。

（三）佳通轮胎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轮胎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上市流通股份	170,000,000	50.00
1、发起人股份	152,070,000	44.73
境内其他法人持有股份	1,000,000	0.29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51,070,000	44.43
2、募集法人股	17,930,000	5.27
二、已流通股份	170,000,000	50.00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0	50.00
三、股份总数	340,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中国持有佳通轮胎 151,070,000 股股份，为佳通轮胎控股股东。

（四）佳通轮胎不存在不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形

1. 根据佳通轮胎、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佳通中国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轮胎及佳通中国不存在涉嫌利用佳通轮胎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佳通中国外，佳通轮胎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佳通中国取得佳通轮胎股份已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程序。根据佳通轮胎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轮胎不存在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形。

3. 根据佳通轮胎及其控股股东佳通中国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轮胎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侵占佳通轮胎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根据佳通轮胎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轮胎不存在不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异常情况。

二、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一）佳通轮胎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轮胎前十大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占非流通股 本比例 (%)
1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1,070,000	88.86
2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¹	5,200,000	3.06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76
4	牡丹江鑫汇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500,000	1.47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18
6	牡丹江市桦林昕盛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	0.66
7	黑龙江龙桦联营经销公司 ²	1,000,000	0.59
8	邵薏竞	600,000	0.35
9	上海福涌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0.29
10	王帅	220,000	0.13
合计		167,220,000	98.35

注 1：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被中国人民银行撤销并清算，其持有的佳通轮胎股份由黑龙江省国投领导小组清算组负责。

注 2：黑龙江龙桦联营经销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清算解散，根据其股东黑龙江省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提供的清算方案，黑龙江省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于清算中分得黑龙江龙桦联营经销公司持有的佳通轮胎全部股份，但该等股票尚未过户至黑龙江省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名下。

（二）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佳通中国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书》，佳通中国作为持有佳通轮胎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中国持有佳通轮胎 151,07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佳通轮胎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8.86%。

（三）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目前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93791)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佳通中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202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陈应毅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1楼31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93791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轮胎及轮胎配件、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³ ;三、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向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六、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产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八、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九、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十一、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二、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三至二十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3年6月23日至2053年6月22日

注3: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0日核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第二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为: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人员、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培训、市场开发及产品研究和开发;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注 4：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第十三至二十二项具体内容为：十三、进口并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跨国公司及其控股的关联公司的产品；十四、进口为所投资企业、跨国公司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十五、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十六、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十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性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八、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九、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二十、从事商品（特殊商品除外）的批发、零售（如开设店铺，另行报批）及佣金代理；二十一、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其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二十二、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根据佳通中国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新加坡佳通	20,202	100
合计	20,202	100

根据佳通中国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中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四）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佳通中国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佳通中国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佳通轮胎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佳通轮胎流通股股份，在佳通轮胎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佳通轮胎流通股股份。

（五）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佳通中国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中国持有的佳通轮胎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佳通中国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佳通中国持有的佳通轮胎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占佳通轮胎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8.86%，已超过佳通轮胎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股改办法》对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比例的要求；佳通中国持有的佳通轮胎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佳通中国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佳通轮胎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

有佳通轮胎流通股份，在佳通轮胎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佳通轮胎流通股股份。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合法性

（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书

2016年8月19日，佳通中国签署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书》。根据前述动议书，佳通中国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佳通轮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关于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委托书

佳通中国已签署《授权委托书》，根据该等委托书，佳通中国已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召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包括了以下内容：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上市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相关处理方案；上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备查文件目录。

（四）关于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佳通中国已出具《佳通中国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对参加上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杜宝财、肖红英、孙晓屏已签署《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上市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包括了以下内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非流通股股东权属情况及其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实施改革方案对上市公司流

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实施改革方案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保荐结论等。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在《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中出具如下保荐意见：在佳通轮胎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佳通轮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佳通轮胎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制定的对价安排可行，承诺内容明确，改革方案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同意推荐佳通轮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各方签署的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分别与佳通中国、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本所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各方的保密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上述文件的内容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佳通轮胎经与作为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佳通中国协商一致，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

1. 对价安排

佳通中国向佳通轮胎无偿赠与届时持有的福建佳通 10.2% 股权，用于支付股改对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福建佳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56,235.55 万元）100%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73,880.87 万元；

佳通轮胎以拟赠与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 340,000,000 股；其中，向佳通中国转增 151,070,000 股（折算佳通中国每 10 股获得 10 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88,930,000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1.11353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佳通轮胎总股本由 340,000,000 股变更为 680,000,000 股。除佳通中国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不取得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除非明确提出反对，除佳通中国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放弃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任何除佳通中国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

完成前明确提出反对放弃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将有权按每 10 股获得 10 股的比例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取得佳通轮胎股份，佳通中国将以其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取得的转增股份代为垫付给佳通轮胎全体流通股股东，补足其因此减少的股份，确保佳通轮胎全体流通股股东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每 10 股获得 11.11353 股。被垫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佳通中国的同意并偿还由其垫付的转增股份及该等转增股份在垫付期间因佳通轮胎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所分派的股利、红股等（如有），并由佳通轮胎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以上各项对价均以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目的，故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佳通轮胎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前述资产赠与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不会实施。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首个交易日起，佳通轮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佳通轮胎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2.1 资产赠与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新加坡佳通应办理完毕将拟赠与资产过户至佳通中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佳通中国应于拟赠与资产自新加坡佳通名下过户至佳通中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毕将拟赠与资产过户至佳通轮胎名下的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佳通轮胎应充分配合。拟赠与资产过户至佳通轮胎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为拟赠与资产交割日。自拟赠与资产交割日起，佳通轮胎将持有福建佳通 61.2%的股权。

（1） 新加坡佳通向佳通中国转让拟赠与资产获得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佳通轮胎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商务部批准。

2.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佳通轮胎将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佳通轮胎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商务部批准；

(3) 拟赠与资产过户至佳通轮胎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佳通轮胎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出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时，将按照登记结算机构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首个交易日，佳通轮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3. 拟赠与资产情况

3.1. 福建佳通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福建省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3056112587993）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福建佳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67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李怀靖
注册地址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红埔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56112587993
经营范围	生产子午线系列轮胎、斜交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它的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场地的轮胎仓储租赁服务。（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2月28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2 月 27 日

根据福建佳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佳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佳通轮胎	5,441.70	51.00
2	新加坡佳通	5,228.30	49.00
合计		10,670	100.00

根据新加坡佳通与佳通中国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新加坡佳通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建佳通 10.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88.34 万美元）转让予佳通中国，转让价格以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 6.87 亿元或等值 1.0327 亿美元。前述股权转让尚待取得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佳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佳通轮胎	5,441.70	51.00
2	新加坡佳通	4,139.96	38.80
3	佳通中国	1,088.34	10.20
合计		10,670	100.00

3.2.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福建佳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价值为 673,880.87 万元。

3.3.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新加坡佳通出具的声明及相关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 10.2%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根据佳通中国出具的承诺，自拟赠与资产自新加坡佳通名下过户至佳通中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至拟赠与资产自佳通中国名下过户至佳通轮胎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佳通中国承诺确保拟赠与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

3.4. 土地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建佳通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土地权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抵押担保
1.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27 号	出让	厂房及配套设施	220,537.7	无
2.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29 号	出让	厂房及配套设施	157,096.38	无
3.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2 号	出让	厂房及配套设施	67,859.51	无

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土地权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抵押担保
			号				
4.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3 号	出让	厂房及配套设施	188,165.48	无
5.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4 号	出让	厂房及配套设施	105,598.62	无
6.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5 号	出让	生活区及配套设施	88,550.44	无
7.	福建佳通	城厢区凤凰山街道莆阳东路236号	莆国用(2007)第 C36196 号	划拨	商业、住宅	166.95	无

上述第7项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划拨,福建佳通受让该处土地时并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福建佳通并未将该处土地上房屋(房屋权证号为莆市房权证城厢区字第 074131 号)租金收入中土地收益部分上缴有权主管部门。根据福建佳通出具的确认,前述土地及其上房屋并非福建佳通生产经营用房,仅用作出租收取租金用途,福建佳通从未因前述土地瑕疵或未上缴其上房屋租金收入中土地收益部分而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佳通中国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函》,佳通中国承诺促使福建佳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办理前述瑕疵土地的土地出让手续,并尽快将该处土地上房屋租金收入中土地收益部分上缴有权主管部门;如因前述不合规事项给福建佳通及/或佳通轮胎造成任何损失,佳通中国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福建佳通及/或佳通轮胎,避免福建佳通及/或佳通轮胎受到任何损失。

3.5. 房屋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建佳通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担保
1.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797 号	23.38	无
2.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798 号	1,933.32	无
3.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799 号	1,933.32	无
4.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800 号	1,933.32	无
5.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801 号	1,933.32	无

6.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802 号	1,933.32	无
7.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803 号	1,933.32	无
8.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804 号	1,933.32	无
9.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805 号	1,933.32	无
10.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806 号	1,933.32	无
11.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807 号	81.00	无
12.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785 号	291.84	无
13.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788 号	2,760.50	无
14.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791 号	2,984.73	无
15.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794 号	1,851.30	无
16.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792 号	1,997.34	无
17.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790 号	31,369.52	无
18.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789 号	117,748.8	无
19.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787 号	5,798.40	无
20.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786 号	3,540.94	无
21.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793 号	4,752	无
22.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795 号	2,133.86	无
23.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 550607 号	2,667.5	无
24.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550796 号	352.98	无
25.	福建佳通	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070 号	60,804	无
26.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 550608 号	648	无
27.	福建佳通	秀屿区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 551996 号	5,972.48	无
28.	福建佳通	秀屿区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 551998 号	18,225.82	无
29.	福建佳通	秀屿区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 551997 号	3,338.89	无
30.	福建佳通	秀屿区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 551999 号	1,151.32	无
31.	福建佳通	秀屿区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 552000 号	21,349.67	无
32.	福建佳通	秀屿区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 552001 号	15,590.4	无
33.	福建佳通	秀屿区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 X080042 号	2,957.78	无
34.	福建佳通	秀屿区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 X080043 号	2,841.05	无
35.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X20153942 号	44,288.44	无
36.	福建佳通	笏石镇红埔工业区	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字第 X20110777	2,325.96	无

			号		
37.	福建佳通	凤办南门居委会莆田东路 236 号	莆田市房权证城厢区字第 074131 号	1,162.75	无

除上述房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佳通名下有 8 项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房屋用途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临时办公楼宿舍楼	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29 号	522.81
2	地磅房	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4 号	25.80
3	汽油库	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4 号	79.68
4	消防车库	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29 号	78.28
5	芳烃油库	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27 号	250.00
6	模具库	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3 号	1,392.00
7	处长办公室	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3 号	1,343.60
8	危险废弃物堆放库	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27 号	600.00

根据福建佳通的确认，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占福建佳通所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约 1.1%），且系福建佳通为辅助生产经营和职工生活需要而建设，非福建佳通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福建佳通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第 1、4、8 项房屋所处用地已经规划为新建轮胎成品仓库 E1、E2 项目及新建炼胶车间项目用地，现有房屋将予以拆除，新建轮胎成品仓库 E1、E2 项目已经取得莆田市城乡规划局秀屿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300201504018 号）。

根据佳通中国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函》，佳通中国承诺促使福建佳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办理前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如因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给福建佳通及/或佳通轮胎造成任何损失，佳通中国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福建佳通及/或佳通轮胎，避免福建佳通及/或佳通轮胎受到任何损失。

3.6. 专利

根据福建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建佳通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3.6.1. 自有专利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福建佳通	一种条码自动扫描及剥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43925.4	2015.01.22	2015.06.17
2.	福建佳通	一种热喂料开炼机出	实用新型	ZL201220	2012.09.18	2013.03.27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片宽度自动调整装置		474103.8		
3.	福建佳通	一种轮胎胎面接头的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75020.0	2012.09.18	2013.04.24
4.	福建佳通	一种用于轮胎的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76918.X	2012.09.18	2013.03.27
5.	福建佳通	一种密炼胶自动收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77019.1	2012.09.18	2013.03.27
6.	福建佳通	一种全钢轮胎胎冠花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77029.5	2012.09.18	2013.03.27
7.	福建佳通	一种用于半钢成型机的尼龙套碰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77101.4	2012.09.18	2013.03.27
8.	福建佳通	一种用于轮胎胎面接头的电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32514.9	2011.09.06	2012.06.06
9.	福建佳通	一种轮胎胎面接头的电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32516.8	2011.09.06	2012.06.06
10.	福建佳通	一种新型的胎胚输送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69303.8	2011.05.25	2012.02.22
11.	福建佳通	一种全钢钢丝帘布裁断修边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169333.9	2011.05.25	2011.12.28
12.	福建佳通	一种白边盖胶胶片导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169516.0	2011.05.25	2012.01.11
13.	福建佳通	一种全钢轮胎胎冠花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69518.X	2011.05.25	2011.12.28
14.	福建佳通	一种密炼胶片多刀分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69607.4	2011.05.25	2012.01.11
15.	福建佳通	一种新型的硫化机强制定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69648.3	2011.05.25	2011.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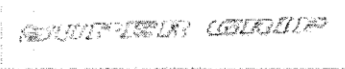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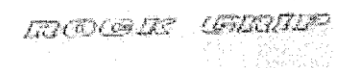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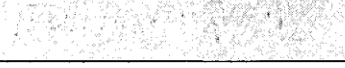
3.6.2. 被授权许可使用专利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期限	使用费
1.	安徽佳通	轮胎(YF-025)	外观设计	ZL200830184475.6	2009.10.18 至 2018.02.28	无偿
2.	安徽佳通	轮胎(YF-035)	外观设计	ZL200830184465.2	2009-10-18 至 2018.02.28	无偿

3.7.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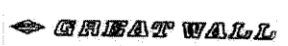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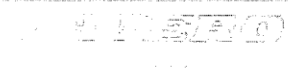
根据福建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建佳通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3.7.1. 自有商标

编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福建佳通		1406393	第 12 类	2010.06.07-2020.06.06
2	福建佳通		1406394	第 12 类	2010.06.07-2020.06.06
3	福建佳通		1415580	第 12 类	2010.06.28-2020.06.27
4	福建佳通		1427440	第 12 类	2010.07.28-2020.07.27
5	福建佳通		3257687	第 12 类	2013.10.07-2023.10.06
6	福建佳通		3802774	第 12 类	2016.01.07-2026.01.06
7	福建佳通		4238075	第 12 类	2007.03.28-2017.03.27
8	福建佳通		4238076	第 12 类	2007.01.28-2017.01.27
9	福建佳通		4238077	第 12 类	2007.01.28-2017.01.27

3.7.2. 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主要商标

编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授权使用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1	安徽佳通		810365	第 12 类	2016.01.28-2017.01.27
2	安徽佳通		810366	第 12 类	2016.01.28-2017.01.27
3	安徽佳通		1006736	轮胎及其它橡胶制品 (第 12 类)	2007.05.14-2017.05.13
4	安徽佳通		1388377	第 12 类车轮胎	2010.10.21-2020.04.20
5	安徽佳通		1107978	车轮胎、汽车轮胎 (第 12 类)	2007.09.21-2017.09.20

6	安徽佳通		1107977	轮胎及其它橡胶制品 (第 12 类)	2007.09.21-2017.09.20
7	安徽佳通		3802792	第 12 类	2016.01.07-2017.01.06
8	安徽佳通		1415581	第 12 类车轮胎	2010.06.28-2020.06.27
9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152905	第 12 类	2013.03.01-2023.02.28
10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1253533	车辆轮胎、车辆气胎、飞机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轮胎垫带(第 12 类)	2009.03.07-2019.03.06
11	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442436	第 12 类汽车轮胎、车辆用轮胎、车轮胎	2010.09.07-2020.09.06
12	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442437	第 12 类汽车轮胎、车辆用轮胎、车轮胎	2010.09.07-2020.09.06
13	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451487	第 12 类汽车轮胎、车辆用轮胎、车轮胎	2010.09.28-2020.09.27
14	新加坡佳通		883540	轮胎 (第 12 类)	2006.10.14-2016.10.13
15	新加坡佳通		883541	轮胎 (第 12 类)	2006.10.14-2016.10.13
16	新加坡佳通		1551461	第 12 类车轮胎	2011.04.07-2021.04.06
17	新加坡佳通		1551462	第 12 类车轮胎	2011.04.07-2021.04.06
18	新加坡佳通		1551463	第 12 类车轮胎	2011.04.07-2021.04.06
19	新加坡佳通		1551464	第 12 类车轮胎	2011.04.07-2021.04.06
20	新加坡佳通		3281742	第 12 类	2015.09.21-2016.09.20

21	新加坡佳通	ROADPRO	7575599	第 12 类车轮胎	2010.12.15- 2020.11.06
22	新加坡佳通	新力金	7581734	第 12 类车轮胎	2010.12.07- 2020.12.06
23	新加坡佳通		7182667	第 12 类车轮胎	2010.07.28- 2020.07.27
24	新加坡佳通		7182677	第 12 类车轮胎	2010.07.28- 2020.07.27

3.8. 对外投资

根据福建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佳通无对外投资。

(二)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佳通中国作为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下：

1. 承诺事项

1.1. 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2. 不存在涉嫌利用佳通轮胎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保证不利用佳通轮胎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1.3. 所持有的佳通轮胎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佳通轮胎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1.4. 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履行风险防范对策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佳通中国将委托佳通轮胎董事会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对佳通中国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承诺期

限内根据承诺要求进行限售期间的锁定，并在承诺期限内接受佳通轮胎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3.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佳通中国保证，如违反承诺事项，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惩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承诺人声明

佳通中国郑重声明，佳通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佳通中国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本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义务及责任，佳通中国将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佳通中国保证，如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一）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佳通轮胎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6年8月19日，佳通中国签署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书》，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股权分置改革。
2. 佳通中国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委托佳通轮胎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佳通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佳通轮胎已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聘请本所对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 佳通轮胎已分别与佳通中国、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本所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保密义务，约定各方在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相关事宜。
5. 佳通轮胎已委托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以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上交所的意见，并与上交所协商确定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6. 佳通轮胎独立董事杜宝财、肖红英、孙晓屏已出具《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意见》，同意佳通轮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 佳通轮胎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赠与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公司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履行如下主要程序：

1. 佳通轮胎将根据上交所的安排，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同时申请佳通轮胎股票继续停牌。
2. 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佳通轮胎董事会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报送商务部备案。
3. 佳通轮胎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4. 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佳通轮胎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5. 在 2016 年 9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佳通轮胎董事会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

若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能够按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且不需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佳通轮胎股票复牌；若根据沟通协商结果需调整改革方案的，将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补充说明公告后，申请佳通轮胎股票复牌。

若佳通轮胎董事会未能在 2016 年 9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佳通轮胎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佳通轮胎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新加坡佳通及佳通中国将共同配合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前取得福建省商务厅对新加坡佳通向佳通中国转让拟赠与资产事项的批复，如因无法在目前确定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取得福建省商务厅的批复及其他特殊原因，经佳通轮胎申请并经上交所同意后，可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刊登相关公告。

6. 沟通协商程序后，若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再次申请股票停牌。停牌期间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
7. 佳通轮胎董事会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8. 佳通轮胎董事会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佳通轮胎董事会将与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商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时间安排并公告。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佳通轮胎董事会将申请佳通轮胎股票于公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次日复牌。

9. 佳通轮胎董事会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向上交所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
10. 因佳通轮胎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商务部批准。
11. 于商务部批准、拟赠与资产过户完成后，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12. 佳通轮胎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
13. 佳通轮胎董事会在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和有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分别经参加佳通轮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需取得商务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佳通轮胎非流通股份中国有法人股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履行的实施程序得以完整、合法、有效地执行，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佳通轮胎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佳通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指定了李启迪为负责佳通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务的保荐代表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保荐资质。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在佳通轮胎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佳通轮胎的流通 A 股股份，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佳通轮胎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佳通轮胎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 佳通轮胎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佳通轮胎股份、在佳通轮胎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5.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佳通轮胎提供担保或融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保荐资质，符合《股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佳通轮胎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3. 佳通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作承诺事项符合《指导意见》、《股改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待佳通轮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7.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佳通轮胎非流通股份中国有法人股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6)份。



经办律师：

黄伟民
黄伟民 律师

陈垦
陈垦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齐轩霆

范骏祺
范骏祺 律师

2016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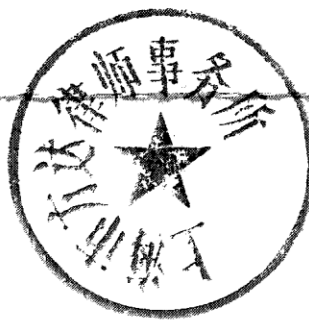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3101199410014007

上海市方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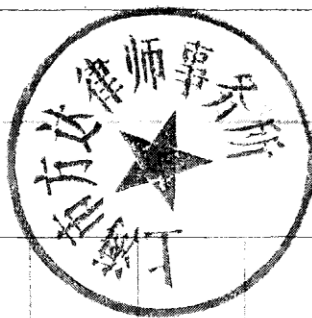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1994 年 03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 20 楼
负责人	吕晓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字(1994)第 17 号
批准日期	1994-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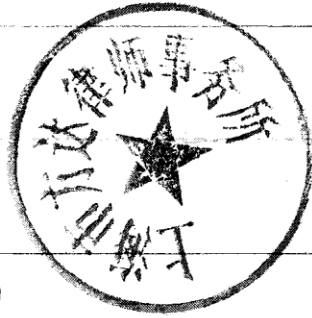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季诺	黄伟民	吕晓东
胡斌	沈宏	高阳
罗珂	唐奇儿	张辉
谢郑	熊海鸥	林毅
周志峰	丁继栋	王朝阳
师虹	郭强	黄涛
徐雪松	龚亦品	康明
王盈盈	李风华	楼伟亮
陈鹤威	陈兆乾	袁亚敏
王恒	林晓峰	殷宝元
李凯	张振宇	寇德元
云劲君	余轶峰	施魏
唐智娟	唐维琛	朱亮
周佳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缪斌 马晨 陈聪 高捷
 高志芳 唐捷人 刘一第 武敏
 谢涛 鲍晨 王晓萌
 钟奇 蔡明卉 范嘉倩
 郝善建 孙海萍 陈强
 李春 刘嘉华 马凌君 杨瑞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一期32楼	2014年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齐建	2012年2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10万	2010年2月11日
	128万	2010年7月19日
	138万	2012年2月21日
	173万	2014年2月21日
	170万	2014年8月19日
主管机关	1758元	2016年2月2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鹤岗、李风华、梅建忠、王根	2010年2月11日
陈兆乾、袁亚敏、李凯、林晓峰、殷堂	2010年7月19日
云邵君	2010年1月6日
张振宇、寇德元、唐智娟、余秋峰、施毅	2012年4月27日
周佳杰、唐维祥	2012年4月17日
朱晓亮	2012年12月19日
缪武、马晨	2013年4月17日
熊聪、高捷、高志芳、唐捷人、刘一第、武敏、谢涛	2013年6月17日
鲍晨、王晓萌	2013年9月2日
钟奇、蔡明华	2013年11月28日
范嘉倩	2014年3月27日
郑善建	2016年2月18日
孙海萍	2016年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强、李春、林翠华、马庆君、杨洪	2006年8月1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鹤成	2010年3月31日
陈聪	2014年4月21日
高捷	2014年8月19日
王朝阳 唐程程	2014年12月24日
马辰	2015年4月4日
李翔	2016年4月13日
朱晓亮 谢建	2016年7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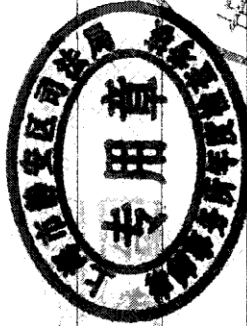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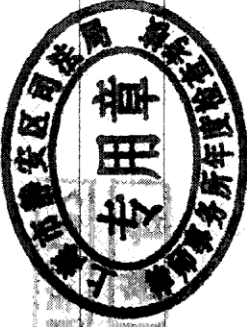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2年6月, 2012年度考核日期为2013年6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考核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07133



2014年度

合格

2015年6月, 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2015年度

合格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199210872909

法律职业资格 沪司律证字第B92038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黄伟民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310101196710092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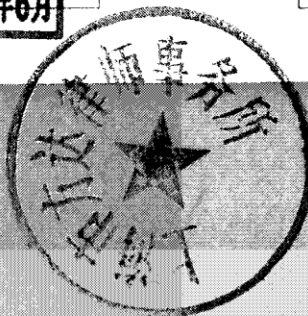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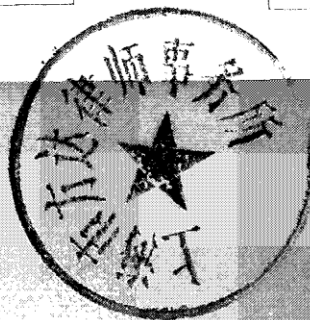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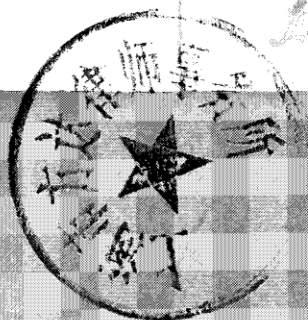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569658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41051580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4001508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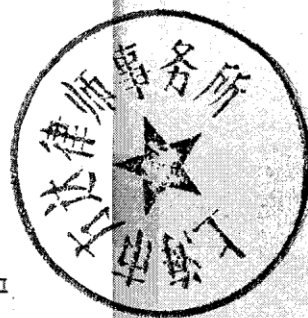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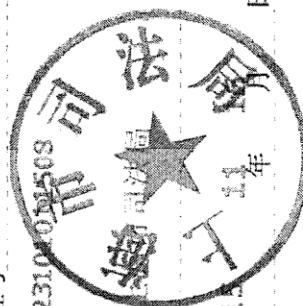
2013年11月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范骏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2199005153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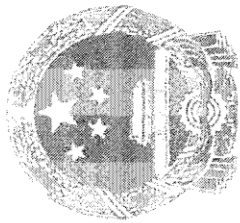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5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5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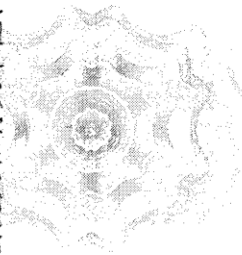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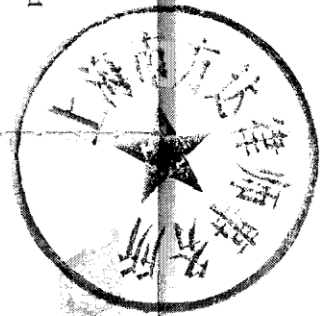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610969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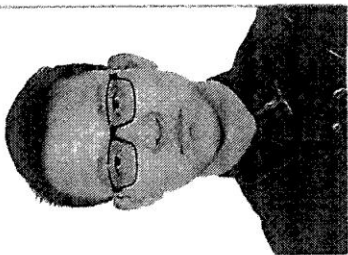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081014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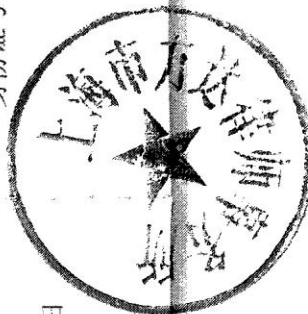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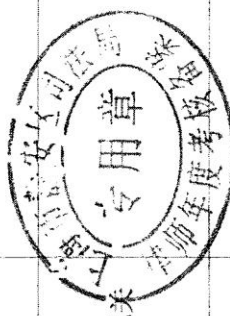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陈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0319870530175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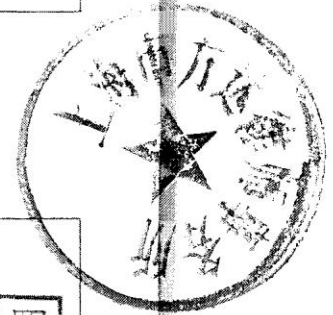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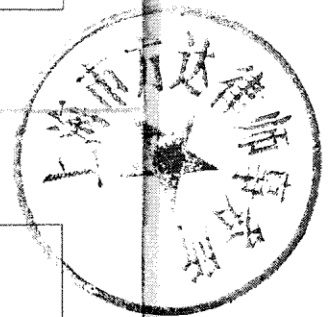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699802

